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巨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財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日鉦泰機電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萬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391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請具狀詳細說明：「鹿港預售屋建案之電梯工程」兩造間有無材料供應或施作契約書（含附件或圖說）？本票開票日期為民國110年5月27日，迄今達2年餘，完全沒有進度？建案現今已完工否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